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龜山國中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

紀錄：夏偉傑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小組委員援例由本市各國中校長擔任。

二、本(114)年度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於啟英高中辦理初試(備用考場：內壢國中)、同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於新興高中辦理複試(備用考場：永豐高中)，闈場均設置於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三、本局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03273 號函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於 8%管控原則下，評估提列新進教師甄選類科需求，彙整後，各校開缺數將函文學校知悉，得列入市內介聘實聘缺額管控。本年度預計開缺類科分別如下：

(一)一般類科組：一般類科於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物、理化、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健康教育、體育、本土語-閩南語、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及專任輔導等 21 類科辦理教師甄選；雙語師資類科於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健康教育及體育等 10 科辦理教師甄選；另原住民師資於英語、地理、表演藝術、生活科技及輔導等 5 科辦理教師甄選。前開雙語師資及原住民師資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所遺留之缺額得增額為該科非雙語師資及非原住民師資專長之缺額

(二)實驗教育組：於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理化、音樂、視覺藝術、輔導、資訊科技、歷史、地理及專任輔導等 11 類科辦理教師甄選。

四、一般類科及雙語師資類科報考資格、加分項目及初、複試甄選方式等，比照 113 年方式辦理；原住民師資類科除應考報考資格及進入複試倍率與門檻另有規定外，其餘比照一般各類科組甄選方式辦理。

五、實驗教育組類科缺額、甄選初、複試甄選方式、各項分數比重、錄取標準及權利義務規範等，依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研修小組會議決議，規劃如下：

(一)初、複試甄選方式：實驗教育組初試與一般類科組併同辦理，複試除專任輔導類科併同一般類科組辦理甄選。其餘類科以不分科形式進行實驗教育理念甄選。

(二)複試採「說課」及「口試」方式辦理(資訊科技類科加考實作測驗)，應考人須進行 50 分鐘教案設計後，隨即進行說課及口試。「說課」成績佔總分 60%、「口試」

成績佔總分 40%；資訊科技類科：說課成績佔 35%、口試成績佔 30%、實作成績佔 35%。

(三)資訊科技類科複試成績相同時，依「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依序為「說課」、「口試」；餘類科則依「說課」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

(四)簡章中增列介聘義務規範「錄取本市實驗教育組(永安實驗中學)之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六、初試加分項目及採計方式，除維持 113 年加分項目及加分上限最高為 10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按初試分數總分依序錄取進入複試，不採外加錄取名額。依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研修小組會議決議，增修如下：

(一)修正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限報考各該本土語文專長類科以外者)適用，並新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切結書，提供已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但尚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得切結申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另倘為報考本土語專長類科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不予適用。

(二)修正服務年資得加分對象為近 5 學年度(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擔任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度(或 6 學期)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2 分。

(三)新增「指導全國科展獲獎加分」項目：近 5 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獲前三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分如下：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上述分數均分。

七、修正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附錄三「複試試場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三款文字。

八、因應本年度甄選類科及缺額增加，相關闡務工作、試場規劃及行政作業成本亦相應增加，並參酌各直轄市近 2 年於國中教甄均有逐步調升報名費用，爰 114 年初試及複試報名費由 1,000 元微調為 1,200 元。

九、本市「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程表」業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籌備會議決議確認後通過，各校得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起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委託辦理統計表」一案(如附件 1，P.4)，提請確認。

說明：本年度本市市立國中委託辦理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共計 62 校。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各科複試試教範圍」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採公開抽籤方式，確定複試試教版本、年級及冊別後，列入簡章內容後公告，考生於試教前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另實驗教育組說課教案設計之抽題範圍為永安實驗中學四大主題「文化深耕」、「環境探索」、「生活實踐」及「永續關懷」擇一。
- 二、檢附本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數量分析表 1 份（如附件 2，P.5）。

決議：114 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各科複試試教範圍」經主席現場公開抽籤決定，結果如下：

- 一、國語文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 二、英語文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
- 三、數學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
- 四、歷史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 五、地理類科：翰林八年級下冊。
- 六、公民類科：康軒八年級下冊。
- 七、生物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 八、理化類科：翰林八年級下冊。
- 九、音樂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
- 十、視覺藝術類科：翰林八年級上冊。
- 十一、表演藝術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 十二、家政類科：翰林八年級下冊。
- 十三、童軍類科：翰林七年級上冊。
- 十四、輔導類科：翰林七年級上冊。
- 十五、資訊科技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
- 十六、生活科技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 十七、健康教育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 十八、體育類科：康軒七年級下冊。
- 十九、本土語文(閩南語)類科：真平八年級上冊。
- 二十、特教身心障礙(國語文)：翰林七年級下冊；特教身心障礙(英語文)：翰林八年級下冊；特教身心障礙(數學)：翰林八年級上冊。
- 二十一、專任輔導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案由三：有關本市「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草案）」一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辦理一般類科組(含一般師資、雙語師資及原住

民師資)及實驗教育組，並參考 113 年辦理模式，初試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

二、本年度考量錄取名額及複試試場規劃作業，初試通過進入複試倍數(雙語師資類科同各該類科倍率)說明如下：

- (1)國語文類科及生活科技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1.5 倍通過進入複試。
- (2)英語文類科及數學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2 倍通過進入複試。
- (3)理化類科、資訊科技類科、體育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2.5 倍通過進入複試。
- (4)歷史類科、生物類科、音樂類科、表演藝術類科、家政類科、童軍類科、輔導類科、健康教育類科、本土語(閩南語)類科、特教身心障礙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通過進入複試。
- (5)地理類科、公民與社會類科及視覺藝術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4 倍通過進入複試。
- (6)原住民組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4 倍通過進入複試，初試分數未達該類科一般組(非原民及雙語)最低錄取分數之 80%，則不予錄取進入複試。
- (7)實驗教育組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通過進入複試。

決 議：

- 一、修正簡章第 3 頁，編號 9 及編號 14 項目，初、複試備用考場地點說明文字。
- 二、修正簡章第 10 及 11 頁，複試一般類科及實驗教育組專任輔導類科口試及試教配分佔比，調整為「口試 25%；試教 15%」，餘項目不調整。
- 三、修正簡章第 12 頁，一般類科及實驗教育組有關專任輔導類科複試成績相同時比序項目，調整為依「個案諮商」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其次依序為「口試」、「試教」。
- 四、修正簡章第 21 頁，複試報名表新增一般類科選項供應考人勾選。
- 五、修正簡章第 22 頁，統一初、複試考場地點文字用語。

捌、臨時動議：

- 一、今年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有增班之情形，是否能納入本年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決議：本年度資賦優異類科於全市教甄缺額調查中，未達開缺需求人數門檻，且經與特教科商榷今年度將不列入開缺類科。考量目前試務工作、試場安排、命題作業及闡場準備等行政試務均已進入執行階段，爰建議學校可先循市內、外介聘方式補足所需師資。
- 二、楊明國中提案：本年度各校開缺情形是否可於類科不變情形下，調整缺額人數。決議：鑑於本年度各校開缺類科繁多、缺額數量龐大，且新增實驗教育組及原住民師資甄選類別，為確保後續試務工作規劃與時程安排推展，本年度開缺類科及缺額原則維持不變；惟請業務科於下年度缺額調查時應明確表達，並規劃二次缺額確認期程，以提升學校提報缺額之準確性。

玖、散會： 11 時 27 分。